

老人帮忙带娃理所当然？子女该付报酬？案例告诉你答案

丈母娘获赔8万“带娃费”



一个热搜话题#男子离婚后被判赔丈母娘16万带娃费#最近引发热议。老人帮忙带娃是不是理所当然的？子女应不应该支付报酬？以下这个案例引发更多人的思考。

图片来自网络

男子承诺支付带娃费

2010年，苏某和李某在江苏省南京市登记结婚，4年后育有一子，并由孩子外婆方某照料。其间，女婿李某主动出具承诺书，表示要支付岳母每月3000元。2019年，苏某和李某离婚。去年，方某将李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其支付承诺的带娃费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中方某并无义务带娃，且承诺书算是一种合同，一审判决李某支付总计8万多元带娃费。李某不服判决上诉，法院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法院介绍，

抚养子女是父母双方的义务，所以每月3000元的“带娃费”，孩子的母亲苏某也要支付。

这事上热搜后，引发网友热议。关于该男子不服诉讼的行为，网友表示谴责：“自己承诺的有什么不服气的，自己不带还让丈母娘无偿带……”

不少网友表示支持判决，“老人没有义务为子女带娃，就应该有补偿费”。有网友表示“每月3000元真不算多，要是拿着3000元请全职保姆带娃，打着灯笼也找不着”。

子女应给父母一定回报

现代社会，老人帮子女带孩子的情况非常普遍。许多老人克服异地、高龄、多病的困难，坚持帮子女带孩子，甚至还得出掏腰包补贴子女。有的子女对老人帮带孩子心怀感恩，也有人觉得这是理所应当。

老人帮忙带娃是不是理所当然的？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王世冰律师认为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父母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，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，在父母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，孩子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对自己孙辈并

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。

关于本案中女婿的承诺行为，王世冰认为承诺书实际上是合同的一种，当然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果没有李某的承诺书，他认为姥姥主张带娃费不会获得法院支持。

王世冰表示，一般老人带娃，并不会与子女达成书面或者口头的劳务合同，双方之间未形成劳动合同关系，所以一般老人能主张的“带娃费”是代替其子女实际花费在孩子身上的费用，并不是劳务费。

奶奶带娃也可获“带娃费”

在不少人的眼中，奶奶带娃比姥姥带娃更理所当然。如果是奶奶带娃，可以获得“带娃费”吗？对此，王世冰认为同样可以获得支持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帮忙带娃，并不是他们的法定义务。子女向父母承诺帮助带娃后支付金钱作为酬谢，属于一种合同关系，因此，奶奶帮忙带娃也应支付带娃费。

双方父母帮忙带娃这种关系的产生，既有

传统因素，也有基于血缘关系的伦理因素，更有家庭亲情关系等情感。无论是否承诺给父母带娃费，作为子女都应在能力范围内给予一定的回报，这是对父母辛苦付出的一种感谢和肯定，更能体现子女与父母之间的理解与关爱。在王世冰看来，父母愿意帮子女带孩子，本身就是子女的福气，其实老人要的不是“带孙费”，而是子女的尊重和理解。来源：华商报

想和保姆以房养老遇到坎

山西临汾88岁的读者张建(化名)遇到难题：他想和保姆结伴以房养老，又没独立房产，不知该如何妥善处理好保姆、房子、儿子之间关系。

当事人自述

祖上有一处房产，面积约469.73平方米。早些年，我将房产分成三份，三个儿子各继承一份，每家约156.5平方米，位置在临汾市尧都区。

拆旧建新时，我给儿子每家支援2万元，建成二层楼房。当时我写了遗嘱：各家建成后，第一层的两间房，包含小院、灶房、厕所供父母居住或出租(作为赡养费)，租金由父母收取或儿子收后交给父母。待父母百年之后，房产各归所有。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或单身时，儿子应征求老人的意见，由老人决定，是儿子们轮流护理，或请保姆，还是住养老院，找老伴。这其中所需的费用，除老人的养老金外，不足的部分由三个儿子均担。

楼房建好后，暖气未成，大儿子在郊区有一处84平方米的楼房，设备齐全，他让我居住，老二、老三出房租(老大自认一份)。老伴过世，我想以房养老找个保姆(老人无房则很难找)，但是城里所盖楼房的一层难作折算，我现在住的房不是我的，我不好做决定。我原本请了一名保姆，丧偶，比我小几岁，她有意和我终身到老，但她提出条件，如果我死在她前头，房产她不要，但要住到死。我现在没有独立的房产，我百年之后，保姆要继续住，儿子肯定会和她有纠纷。

我提出把房产给三个儿子都分了，想让他们合伙给我买养老房，儿子说买不起。我很为难，儿子家的二层楼房上下一体，怎样我才能把我的那一份分离出来，满足保姆的要求？保姆的要求合法吗？如何才能避免今后的房产纠纷？另外，三个儿子的做法有没有问题？我想买个养老房，该如何才能买？请律师为我支招。

律师解答

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，张先生可以撤回、变更遗嘱。因此他有权撤回给三个儿子继承的那处469.73平方米的老屋，因为老屋被拆旧建新，可以按老屋拆建价值折算，这一部分财产是属于老人的财产。

至于三个儿子的二层楼房的归属问题，张先生与三个儿子分别写了遗嘱，只约定第一层的两间房、小院、厕所归父母居住或出租，并没约定所有权，不存在张先生还拥有二层楼房的所有权情形。张先生分别给予三个儿子的2万元建房支援费，属于赠与。

张先生希望保姆住家并相伴终身。张先生系单身，若保姆也系单身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编“婚姻家庭”第一千零四十一条规定，合理、合法。保姆愿与张先生终老，如张先生先于保姆离世，保姆要求居住到死，不违反法律规定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，张先生可以要求房屋的所有权人与保姆签订《居住权合同》，以合同条款赋予保姆居住终身的权利。

张先生想要三个儿子为其买养老房符合情理，亦与遗嘱所述的“老人单身时，决定找保姆、找老伴，所需费用养老金不足部分，由三个儿子均担”的约定相符。儿子以太贵为由拒绝为老人购买养老房，此举是否合法有争议。张先生想买房，如果其名下有遗产，可以撤回遗嘱来置换。

综上，张先生首先要厘清与保姆的关系，即便两人只同居不结婚，若保姆只要求张先生亡故后房屋的居住权，张先生可以要求三个儿子与保姆签署《居住权合同》。来源：快乐老人报